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BUDDHIST SUM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編號: 001 /2025-26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第一號通告*

【校長信息-1】

新學年伊始，我謹代表沈中全體老師，歡迎大家回來沈中的大家庭。

今年，學校推出更多創新計劃，旨在提升每位學生的學習體驗與全面發展。新學年開始，我們特別在每周五下午開設一個全新時段——BSC Academy。為學生量身打造體驗學習平台，以豐富課堂以外的學習機會。初中階段（中一至中三）以體驗課程為主，讓同學們輪流參與藝術療癒、文化交流、義工訓練、正念社交學習情緒計劃等多元化活動；中三級更設有不同的證書課程，如產品設計、Raspberry PI / MOS 證書、急救證書等，幫助學生取得實用技能與認證。至於高中階段（中四至中六）則以拔尖及多元課程為主，包括 M1/M2 數學延伸課程(DSE 課程)、職業英語、多媒體故事、資訊科技精要等應用學習課程（Applied Learning），助力同學們在學業與未來規劃上更進一步。

此外，學校透過「同創共學」的課程，全面將 AI 引入課堂，特別在中三級引入 AI 繪本跨學科協作計劃，結合藝術、語言與科技，讓學生在創作繪本的過程中，跨界學習，培養創意思維與協作能力。而本年度更加設多達 20 多個的聯課活動，讓同學們接觸不同領域的活動項目，從藝術、體育到科技創新，由上年開始推展的 BSC Community，更是我們繼續努力的方向。這項計劃鼓勵學生將自己的才能及學習成果，轉化為服務社會的行動，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人。無論是義工服務、社區分享還是創新項目，都希望讓同學在專項發展以外，進一步提升品德素養及身心靈健康，努力建構健康關愛校園，以培養學生成為一位六育並重，慈悲、真誠、自信的沈中人。

期盼 台端鼓勵 貴子弟積極投入校園生活，以致學業、品格和體藝各方面都能更進一步。以下各項，敬希細閱。

本年度是學校三年發展計劃(2024-2027)的第二年，要點如下：

(一) 培育學生創意思維及多元共通能力，促進學生全人發展，迎接未來社會發展需要

具體目標	
1	深化自主學習模式，培養學生語文素養，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能
2	善用數據分析，優化學與教策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
3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建立學習型學校文化，以提升教學質量和學生學習成效
4	推動創新學習及國際交流，豐富學生學習經歷，擴闊學生眼界及視野



(二) 佛化教育與價值觀教育結合，全面培育學生品德素養及身心靈健康，建立正向有為的人生

具體目標	
1	建構佛化德育的全人教育框架，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動佛化德育，促進學生身心靈健康
2	從多元活動建立興趣，獲取成功經驗，建立正念及自信
3	結合服務學習及領袖培訓，實踐「自利利他」助人自助的精神，貢獻社會
4	與不同持分者合作，促進大學、社區及商界夥伴的跨界別合作及聯繫，擴闊學生眼界

一. 【開學日】

2025年09月01日（星期一）為開學日。學生須於上午08:10前到校，並穿著整齊夏季校服。是日學生不用攜帶課本，惟學校將派發新簿予學生，請帶備書包及文具。放學時間為中午12:00。

學生須攜帶下列物品回校：

(一) 已完成之暑期作業。

(二) 以「AlipayHK」支付寶繳付各類費用，詳情如下：

項	內容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1.	簿費	131	123	123	87	90	74
2.	堂費#	-	-	-	340	340	340
3.	社際會費	10	10	10	10	10	10
4.	學生會費	20	20	20	20	20	20
5.	家長教師會費	30	30	30	30	30	30
6.	佛青團會費	1	1	1	1	1	1
7.	特定用途收費*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8.	正覺的道路課本	30	30	30	-	-	-
9.	正覺的道路作業	30	30	30	-	-	-
10.	禪修課本	10	-	-	10	-	-
11.	禪修作業	10	10	10	10	10	10
12.	英文報紙	60	60	60	96	96	48
13.	初中延伸閱讀篇章閱讀練習	72	72	72	-	-	-
14.	高中文言會集	-	-	-	72	72	-
15.	同創共學校本教材	10	-	-	-	-	-
16.	創意媒體校本教材	-	-	10	-	-	-
	合計\$：	864	836	846	1126	1119	983

*特定用途收費，包括教學筆記印刷、特別家具及設備等。

#家長教師會會費以家庭為單位，只須由就讀最高年級的子女繳付。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437 7097向梁劍煒助理校長查詢。



二. 【開學周上課時間表】

(一) 2025年09月02日至09月09日為開學周，上課時間表如下：

時間	課節	Day A	Day B	Day C	Day D	Day E	Day F
08:15 - 08:35		集會/班主任節/早讀					
08:35 - 09:00	1		高中早會				初中早會
09:00 - 09:25	2						
09:25 - 09:40		小息					
09:40 - 10:05	3						
10:05 - 10:30	4						
10:30 - 10:40		小息					
10:40 - 11:05	5						
11:05 - 11:30	6						
11:30 - 11:40		小息					
11:40 - 12:05	7						
12:05 - 12:30	8				週會		
12:30 - 12:55	9				週會		
12:55 - 14:05		午膳					

(二) 級本活動

	2/9 Day A (二)	3/9 Day B (三)	4/9 Day C (四)		5/9 Day D (五)	8/9 Day E (一)	9/9 Day F (二)
時段		14:05-15:05	14:05-15:05	14:05-16:05	14:05-14:35	14:05-16:05	14:15-16:30
班/級		中一至中三	中一	/	中一	全校	/
活動		簡介初中學習範式	「中一升中講座」	教師發展日(2)	學會報名簡介	學會宣傳及報名(學生需帶iPad出席)	教師發展日(3)
負責組別		學務委員會	輔導委員會 / 醫教社	專業發展委員會	聯課活動委員會	聯課活動委員會	專業發展委員會
地點		禮堂	613	MMLC、Learning Common	禮堂	禮堂	禮堂
	當天沒有學生活動						
時段		/	/	/	14:35-15:00	/	/
班/級		/	/	/	中一	/	/
活動		/	/	/	簡介守規、禮貌	/	/
負責組別		/	/	/	訓導委員會	/	/
地點		/	/	/	禮堂	/	/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BUDDHIST SUM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www.bsc.edu.hk T: 2437 7000 F: 2437 7099 E: info@bsc.edu.hk

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
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1,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三) 09月02日至09月09日放學時間

班級	2/9 (A)	3/9 (B)	4/9 (C)	5/9 (D)	8/9 (E)	9/9 (F)
中一	12:55	15:05	15:05	15:00	16:05	12:55
中二	12:55	15:05	12:55	12:55	16:05	12:55
中三	12:55	15:05	12:55	12:55	16:05	12:55
中四	12:55	12:55	12:55	12:55	16:05	12:55
中五	12:55	12:55	12:55	12:55	16:05	12:55
中六	12:55	12:55	12:55	12:55	16:05	12:55

(四) 於2025年09月10日開始 (星期一至四)

初中時間表	課節	Day A	Day B	Day C	Day D	Day E	Day F
08:15 – 08:35		班主任節					初中早會
08:35 – 09:10	1						
09:10 – 09:45	2						
09:45 – 10:05	小息						
10:05 – 10:40	3						
10:40 – 11:15	4						
11:15 – 11:25	小息						
11:25 – 12:00	5						
12:00 – 12:35	6						
12:35 – 13:40	午膳						
13:45 – 14:20	7						
14:20 – 14:55	8				週會		
14:55 – 15:30	9						
15:30 – 16:00	導修節						
16:00 – 17:00	校隊+聯課活動+中一至中三增潤課程(逢星期一 16:00-17:30)						
17:00 – 18:00	校隊						



高中時間表	課節	Day A	Day B	Day C	Day D	Day E	Day F
08:15 – 08:35		班主任節	高中早會	班主任節			
08:35 – 09:10	1						
09:10 – 09:45	2						
09:45 – 10:05	小息						
10:05 – 10:40	3						
10:40 – 11:15	4						
11:15 – 11:25	小息						
11:25 – 12:00	5						
12:00 – 12:35	6						
12:35 – 13:40	午膳						
13:45 – 14:20	7						
14:20 – 14:55	8				週會		
14:55 – 15:30	9						
16:00 – 17:00	校隊+聯課活動+中五及中六補課(星期一至四 15:30-17:00)						
17:00 – 18:00	校隊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37 7097 向梁劍煒助理校長查詢。

(五) BSC Academy星期五下午課節特別安排

現今社會變化迅速，傳統學科已不足以全面培養學生未來所需的能力。本校特別成立「BSC Academy」校本特色課程，透過體驗式學習，幫助學生發掘個人獨特智能，提升軟實力、適應力及創新力。課程聚焦「自我探索」、「團隊協作」及「真實問題解決」，並透過主題式專案學習，將知識與實際應用結合，啟發潛能，裝備面對未來挑戰。

為配合課程安排，星期五的課堂時間將有所調整，逢星期五的上課時間調整為：

初中時間表	星期五課節 (Day A-Day F)
08:15 - 08:35	班主任節
08:35 - 09:00	1
09:00 - 09:25	2
09:25 - 09:40	小息
09:40 - 10:05	3
10:05 - 10:30	4
10:30 - 10:40	小息
10:40 - 11:05	5
11:05 - 11:30	6
11:30 - 11:40	小息
11:40 - 12:05	7
12:05 - 12:30	8
12:30 - 12:55	9
12:55 - 14:05	午膳
14:05 - 16:00	BSC Academy 體驗課程*



高中時間表	星期五課節 (Day A-Day F)
08:15 - 08:35	班主任節
08:35 - 09:00	1
09:00 - 09:25	2
09:25 - 09:40	小息
09:40 - 10:05	3
10:05 - 10:30	4
10:30 - 10:40	小息
10:40 - 11:05	5
11:05 - 11:30	6
11:30 - 11:40	小息
11:40 - 12:05	7
12:05 - 12:30	8
12:30 - 12:55	9
12:55 - 14:05	午膳
14:05 - 16:00	拔尖及多元課程*

*14:05 – 16:00 初中: BSC Academy 課程

14:05 – 17:05 高中: 應用學習

14:05 – 16:30 高中: 數學延伸部分(1)或(2)

三. 【中一至中三級課業安排】(適用於中一至中三級)

為有效促進學生完成課業以推動持續學習，並培養學生守時的良好習慣，新學年將通過 Teacher Portal 及 Google Classroom 電子學習平台紀錄學生繳交課業情況，學生必須主動配合以下做法，否則可能影響各科平時分的表現，具體安排如下：

(一) 課業政策

1. 學生須自行從課室黑板家課欄中紀錄每天需完成的課業；
2. 學生必須按科任老師要求準時完成課業；
3. 學生必須於教師完成批改及派發課業後自行將課業上傳到 Google Classroom；

(二) 課業提升班安排

1. 學生欠交課業者需要出席課業提升班

欠交學生級別	通知家長時間及方式	出席課業提升班時間
中一	Day A 或 Day D 利用 SchooLink 系統及通告通知學生及家長	Day A 或 Day D 午膳期間出席課業提升班
中二	Day B 或 Day E 利用 SchooLink 系統及通告通知學生及家長	Day B 或 Day E 午膳期間出席課業提升班
中三	Day C 或 Day F 利用 SchooLink 系統及通告通知學生及家長	Day C 或 Day F 午膳期間出席課業提升班

2. 一般情況下，學生應優先出席課業提升班。如遇特別情況，學生可事前向學務主任申請。惟暫緩出席課業提升班不代表豁免最終不用出席，而是將出席日子暫緩至另一日進行；
3. 課業提升班值班老師會為出席學生點名，並即日通知校務處缺席名單及致電家長；



4. 無故缺席課業提升班的學生會即時作書面警告，再犯者將會被記缺點一個。
請家長提醒學生自行紀錄每天需完成的課業及準時繳交。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37 7045 向張定邦老師查詢。

四. 【初中增潤課程】(適用於中一至中三級個別學生)

為提升初中學生中英數三科的學習能力，學校將由 9 月起(逢星期一)進行初中增潤課程，課程時間由下午 4:00 至 5:30，有關課程日期、形式、地點及名單，將由各科任老師稍後通知學生。初中學生須優先出席以上學校指定補課/學術活動，完結後再出席聯課活動。請督促 貴子弟準時出席增潤課程，並認真學習，以期爭取佳績。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37 7045 向張定邦老師查詢。

五. 【中六級補課】(適用於中六級)

為加強學生對香港中學文憑試之準備，學校將由 09 月 15 日(星期一) 開始為中六學生安排補課，補課時間由下午 3:30 開始，有關結束時間、形式、地點，將由各科任老師通知學生。中六學生仍需出席聯課活動，但須優先出席以上學校指定補課/學術活動。補課日期見下表，請督促 貴子弟準時出席各次補課，並認真學習，以期爭取佳績。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科目	選修科 X1 / 選修科 X2	中文	英文	數學	/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37 7045 向張定邦老師查詢。

六. 【中一至中五升班及中六畢業政策】

學校一向重視培養學生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學習態度。因此學校會根據學生本年度學術、操行及出勤情況，並於學期末討論學生升班、留班、試升班(中一至中三)及中六畢業名單。詳情如下：

6.1. 中一至中五級學生凡達到以下標準之學生，准予升級：

1. 全年每級級名次最前 85%的學生；及
2. 上、下學期操行良好(學生校內外之行為紀律及表現均會影響其升班資格)；及
3. 守時及出席率達 85%或以上。(註：能出示長期疾病醫生證明信或入院治療者可酌情處理，最終由行政委員會決定)

6.2. 中六級學生凡達到以下標準之學生，准予畢業：

1. 全年中六級級名次最前 95%的學生；及
2. 上、下學期操行良好(學生校內外之行為紀律及表現均會影響其畢業資格)；及
3. 守時及出席率達 85%或以上。(註：能出示長期疾病醫生證明信或入院治療者可酌情處理，最終由行政委員會決定)

備註：

- 校方於學年終的升留班及中六畢業會議上，將檢視各不符合升班或畢業標準學生的整體學習及行為表現，以決定各級升留班及中六畢業名單，並由行政會議作最終決定。
- 經老師推薦並於升留班會議通過予以「試升」的中一至中三學生，須參加暑期試後輔導班。
- 如學生在暑期試後輔導班當中表現良好，並完成指定課業及考核後，才會考慮給予升班。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37 7066 向訓導主任劉曉聰老師查詢。



七. 【特別日子上課日之安排】

為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本校特設教師專業發展日及教師專業發展時段。此外，全體教師於下表所列日期進行校務會議。學生於教師專業發展日毋須回校，而於教師專業發展時段及校務會議當天，學生上午照常上課，下午則毋須回校，詳情如下：

日期	內容	學生回校安排
11月28日(全日) 03月13日(全日)	教師專業發展日	毋須回校
06月12日(下午)	教師專業發展時段	上午照常上課 下午毋須回校
10月17日(下午) 11月14日(下午) 01月23日(下午) 03月20日(下午)	校務會議	上午照常上課 下午毋須回校 (中一學生毋須留校午膳， 放學時間為 12:55)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37 7097 向梁劍煒助理校長查詢。

八. 【學生操行等級政策及其他訓導事宜】

學校一向實踐「嚴而有愛」的訓育理念，由本學年開始，學校的操行評級制度將作出以下修訂，目的是培養學生自律自愛的精神。內容詳列如下：

(一) 學生操行等級政策

學生操行等級對應表：

A+	A	A-	B+	B	B-	C+	C	C-
1 大功 或以上	1 小功	1 優點 2 優點		1 缺點	2 缺點	1 小過 2 小過	1 大過	2 大過 或以上

1. 累積三個優點為一小功；累積三個小功為一大功；
2. 累積三個缺點為一小過，累積三個小過為一大過。

(二) 上、下學期成績表會分別列出該學期的優點和缺點

1. 進行操行評級時，功過可互相抵消，例如 1 優點抵消 1 缺點；
2. 學期終結時，學生的操行等級會根據其功過記錄（按上表）來評核。而班主任及科任老師亦可按學生行為表現，酌情建議調整學生的操行等級，上限為一個等級，惟需得到訓導委員會批准；
3. 在特別情況下，訓導委員會可建議調整學生的操行等級，上限可大於一個等級。
4. 家長可於 SchooLink 系統中定期查閱學生的行為紀錄。

(三) 記優點或小功準則

3.1. 服務性質（學生在服務過程中表現理想，能展示出勇於服務，敢於承擔的精神）

Code	項目	每次獎勵建議	上/下學期 總數上限
A1	班長、社長、學生會主席、 學會主席、校隊隊長	優點一個至兩個	優點兩個
A2	社幹事、學生會幹事、學會幹事	優點一個至兩個	優點兩個
A3	協助校內恆常服務 (例如領袖生、圖書館理員等)	優點一個至兩個	優點兩個
A4	協助校內/外單次活動 (例如開放日、運動會、推廣活動等)	愛心支票 一張至兩張	優點兩個
A5	積極投入義工訓練和服務	統計學生服務時數已釐定獎勵	



3.2. 參與性質 (學生能展示出**努力不懈及追求卓越**的態度)

Code	項目	每次獎勵建議	上/下學期 總數上限
B1	積極參與校隊、學會或課外活動	愛心支票至優點一個	
B2	代表學校獲得區際比賽冠、亞及季軍	優點一個	優點兩個
B3	代表學校獲得新界區或全港比賽冠、亞及季軍	小功一個	小功兩個

3.3. 行為表現性質 (學生展示出**行為優良**，能成為**同學典範**)

Code	項目	每次獎勵建議	上/下學期 總數上限
C1	全學期沒有遲到，並缺席日數不多於兩天的學生	優點一個	
C2	全學期沒有缺席，並遲到次數不多於一次的學生	優點一個	
C3	協助阻止違規行為發生	優點一個	優點一個
C4	舉報罪行、立場堅定	優點一個	優點一個
C5	拾遺不昧	優點一個	優點一個
C6	見義勇為、熱心助人	優點一個至小功一個	小功一個
C7	學生行為具明顯進步，如：課堂秩序具明顯進步、考勤情況或交功課明顯改善等	愛心支票一張至兩張	優點一個
C99	於特別情況下，老師可建議記優點或以上學生名單，再由訓導委員會審批		

#學校有權根據學生在行為表現上的實際情況，調整最終的獎勵

(四) 記缺點或記過準則

1. 學生校服儀容違規總次數達四次，將記缺點一個，每學期因校服儀容違規最多可記三個缺點；
2. 每學期因違規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最多可記三個缺點；
3. 如學生使用流動裝置影響上課，如：學生在課堂上利用裝置進行語音或視像通話、玩遊戲或拍攝老師或學生等，學校可即時發出書面警告或記缺點一個；
4. 學生遲到達六次，將被記錄缺點一個，每學期因遲到最多可記三個缺點；
5. 學生無故缺席 (包括嚴重遲到及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辦理正式請假手續) 達三次，將被記缺點一個，每學期因無故缺席最多可記三個缺點。
6. 學生欠帶學生證十次，將被記錄缺點一個，每學期因欠帶學生證最多可記三個缺點 (如遺失學生證，學生必須即時自費申請補領)。
7. 無故缺席課業提升班的學生會被即時記書面警告，如再犯者將會被記缺點一個；
8. 在校內或校外言語或行為不當，例如：上課不守規則、侮辱師長或職工、欺凌同學、攜帶不適當物品回校、蓄意破壞公物、偷竊或作弊等不良行為，則視乎情況之嚴重性處分；
9. 若違反校規情況較輕，可由老師自行處理，如：通知家長或於校內進行服務；
10. 若作出校規未有列明的過犯行為，訓導老師有權因應個別情況，作出適當處分；
11. 學校有權酌情減低或加重以上懲處；
12. 本準則如有未盡善處，學校有權按情況再作修改。



(五) 校服儀容

1. 以整潔、端莊及樸素為重，不應標奇立異。「學生校服儀容標準式樣」詳見學生手冊內頁；
2. 女生必須使用黑色髮夾夾起「留海」，不能遮蓋眼睛或眼鏡。
3. 回校上課，須依校方安排穿著整齊校服；如冬季有體育課，可穿整齊學校運動服；
4. 假日回校、出外參觀或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應穿著整齊校服、學校運動服或該項活動的指定服裝；
5. 上體育課、出席陸運會或進行校內各項運動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裝及合適的運動鞋，確保安全；
6. 參與課外活動後，應穿著整齊校服或運動服方可離校；
7. 在校內或校外，均須保持校服儀容整齊清潔，保持良好的學生形象；
8. 學生需於每累積達四次校服儀容違規之後每次均需到指定地點留校午膳（12:40-13:30），而學生只能購買本校飯商或小食部之午膳（自攜午膳或家長送飯除外），學生不得自行購買街外食物。
9. 如學生校服儀容嚴重違規（例如校服儀容標奇立異者，不論次數），學校將有權即時通知家長後，指示學生回家改善後才回校。如未能回家處理者，將會安排學生留校自修，直至改善後方可返回課堂上課。

(六) 請假、遲到及早退手續

1. 學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自行請假；
2. 校方主要接受學生因病及家中有重要事故（如紅事、白事）的請假申請；
3. 學生因事請假，須於三個上課天前遞交請假信（須列明原因或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副本、告假日數及家長簽署）至學校，所有事假申請均由訓導主任及校長作最終審批；
4. 如因病或特別事故而未能提前請假，必須於當天早上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零五分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致電回校請假，學生復課後須即日到校務處補辦請假手續（學生請假信格式見學生手冊內頁）；
5. 連續兩天病假或於同一學期內累計病假多於四天者，須附註冊醫生證明書；
6. 學生須於復課後一星期內辦理正式請假手續及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7. 如學生因病假缺席任何學校大型活動，例如運動會、中六畢業禮等，必須附上註冊醫生證明；
8. 未有合理原因請假或不依正確手續告假者，會視作違規行為處理；
9. 因健康問題而申請豁免上體育課者，必須呈交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文件，再由學校審批作實；
10. 學生須於 08:10 前及 13:40（星期一至四）；08:10 前及 14:00（五）上課預備鐘聲響起前抵達學校，否則作遲到論（以拍卡系統紀錄為依歸）；
11. 每位學生回校及離校時，均須在學校正門以學生證拍卡，紀錄到校及離校時間；
12. 如學生回校時未有攜帶學生證，必須在正門或校務處填寫《欠帶學生證紀錄冊》，以紀錄回校時間及欠帶學生證原因，學校將按學生欠帶情況作出跟進；
13. 遲到學生須到校務處登記，辦妥手續後方可進入課室。如學生上午遲到超過兩節或下午遲到超過一節，而沒有合理解釋，會以無故缺席處理；
14. 學生需於每累積達兩次遲到之後每次均需到指定地點留校午膳（12:40-13:30），而學生只能購買本校飯商或小食部之午膳（自攜午膳或家長送飯除外），學生不得自行購買街外食物。
15. 如因身體不適或學校特許而早退者，必須前往校務處辦理早退手續，並得監護人同意或由監護人陪同下方可離開學校。



(七) 陽光計劃及愛心支票

陽光計劃：

1. 讓輕微違規學生，通過此計劃以消滅懲處記錄，鼓勵學生積極改過自新；
2. 陽光計劃將連同懲處紀錄一併發出，學生必須參加計劃；
3. 計劃內容及準則由訓導老師及班主任根據學生實際情況協商。如有需要，可按學生於計劃內的表現，作即時性的調整或寬限；
4. 學生須承諾按時完成陽光計劃，並表現良好。同時亦不再重犯相關違規項目或作出其他嚴重違規行為；
5. 學生於同一時間內，只可以透過陽光計劃抵消一個項目的缺點；
6. 每位學生在一個學期內可申請抵消最多兩個不同違規項目的缺點；
7. 每學期的截止申請日期為考試前一星期（可按實際情況而調整）。

愛心支票：

1. 老師可按學生的良好表現派發愛心支票，例如：
 - 好人好事，符合「明智顯悲」的校訓精神；
 - 在學習態度上有明顯進步，如準時完成課業等；
 - 參與校內或校外活動（未獲獎項），過程中表現堅毅不屈的精神；
 - 積極參與校內服務，願意承擔責任；
 - 在團體活動上充分表現出領導能力等。
2. 學生每集齊五張支票，可獲優點一個。

(八) 私人財物管理

1. 除上課用品外，學生不應攜帶非必要物品、貴重物品或大量金錢回校；
2. 學生應小心保管個人財物，錢包必須隨身攜帶；
3. 學生應善用課室內的儲物櫃，如學生離開課室前，應將個人貴重物品（包括自攜電子學習裝置）鎖於儲物櫃內；
4. 學生應在書籍、計算機和校服上寫上姓名及班別，以免遺失調亂；
5. 學生應每天放學離開前將書桌抽屜內的個人物品清理；
6. 學生拾得失物，應交往校務處，由校務處安排失主領回。對拾遺不昧的學生，校方會加以表揚。

(九) 流動裝置政策

1. 學生回校時必須關掉手機，未經老師批准下，學生均不得出示或使用手機。手機亦不可放於書桌抽屜內，否則會被視作使用手機。
2. 課時內，學生只可按老師指示，於課室內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活動。
3. 課時外，學生只可在 Learning Common 或圖書館使用平板電腦作學習用途。
4. 校內使用之平板電腦須經學校批准，並須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和貼上姓名以茲識別。
5. 學生離開課室時，須將流動裝置鎖於儲物櫃內。
6. 電子學習裝置是個人學習工具，只可用作學習、搜尋資料和創建適當的電子內容。不可使用或意圖使用裝置進行任何不當行為（如參與網上欺凌、製作不恰當的影音錄像、未經本校教職員准許進行社交通訊或瀏覽網頁等）。
7. 尊重個人私隱，未經教職員或他人知悉及同意，不得使用裝置拍攝、錄音及錄影；未經學校或教師批准，學生不可傳送或張貼在校內錄取的影像、錄像或聲音檔。



8. 學生於校內出示或使用手機；或不當使用平板電腦，將按下列程序作出跟進：

違規次數	處理方法	
	iPad	手機
每累積達一次	即時沒收，放學交還學生	
每累積達兩次	即時沒收並通知家長，放學交還學生	
每累積達三次	即時沒收並通知家長到校取回	
每累積達四次	記缺點一個； 即時沒收及保存於校內一星期， 並通知家長到校取回。	記缺點一個； 即時沒收並通知家長到校取回， 及後一星期內學生需要每天早上 交出手機予學校保管，放學後取 回。
每累積達五次 或以上	即時沒收及保存於學校直至該學 期完結。	即時沒收並通知家長到校取回， 該學期學生需要每天早上交出 手機予學校保管，放學後取回。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37 7066 與訓導主任劉曉聰老師查詢。

九. 【健康校園計劃】(適用於中一級)

政府由 2011/12 年起推廣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鼓勵全港中學參加，以鞏固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並建立無毒校園文化。因此學校為響應局方之計劃，製作有關「校園測檢計劃」目的、內容及計劃之各項聲明的影片，全校學生及家長可到下列網址查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cGzyPvjkc>。本年度中一學生及家長了解上述計劃後，附上計劃之同意書(附件一)，懇請詳細閱讀，並著 貴子弟於 09 月 10 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電子形式遞交《2526 年度中一學生參加校園測檢計劃同意書》。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37 7066 與訓導主任劉曉聰老師查詢。

十. 【學生資助事項】

本年度各項學生資助申請方法摘述如下：

(一) 學生資助(書簿津貼、車船津貼及上網費津貼)

1. 現有申請人

學生資助處根據去年(2024-2025 年度)的紀錄，向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學生提早在 08 月發放書簿津貼：

- (a) 曾獲批書簿津貼(包括全額和半額津貼)。
- (b) 於本年 05 月底前遞交齊備資料。
- (c) 通過新學年入息審查。

申請人無須將有關表格交回學校。





2. 新申請人

學校鼓勵新申請人(即在 2024-2025 年度未有領取書簿津貼者)自行於網上申請或可到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填妥資料後，自行寄回學生資助處。稍後，申請人將收到黃色的《2025/26 學年資助資格證明書》，並須依下列指示交回學校處理。

收到《2025/26 學年資助資格證明書》日期	收集限期及方法
09 月 09 日或之前	開課後一星期內，到校務處遞交證明書
09 月 09 日或之後	於《2025/26 學年資助資格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到校務處遞交證明書

此外，申請人亦可於網上進行申請，請掃描以下 QR code 獲取相關資料：

「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 (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網站 https://ess.wfsfaa.gov.hk/espps	
---	---

短片 - 如何經網上填寫及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的電子表格 https://youtu.be/vjtg36iHziU	
---	--

備註：

1. 若申請人未能於指定限期前遞交《2025/26 學年資助資格證明書》，將被視為自動放棄資助計劃申請。
2. 申請人如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必須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把「資格評估申請」**送抵學生資助處**。
3. 申請人如居住於以下屋苑，將**不獲**本校推薦申請「車船津貼」：大興邨、康德花園、翠林花園、山景邨的景美樓及景麗樓、兆哇苑、兆邦苑、建生邨、兆軒苑、海麗花園。(如學生有特殊情況，如行動不便或健康欠佳，申請人須在「資格證明書」上提出，方可獲校方推薦。)

(二) 葛量洪生活津貼 (只供中四至中六學生申請)

葛量洪生活津貼是由學生資助處提供，目的是為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生活津貼。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經家庭入息審查評定為經濟上有需要的人士；
2. 申請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及**沒有**以個人名義或作為家庭成員的情況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3. 重讀生如非特殊情況，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申請方法：

1. 申請人須到校務處索取或掃描以下 QR code 下載葛量洪生活津貼申請表：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BUDDHIST SUM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www.bsc.edu.hk T: 2437 7000 F: 2437 7099 E: info@bsc.edu.hk

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
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1,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2. 填妥申請表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09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遞交予梁淑珍老師。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437 7061向梁淑珍老師查詢。

(三) 2025/26年度「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

針對中一或初次申請者：學生可透過網上平台申請「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只須透過手提電話或電腦在網上平台填妥表格、上載學生證、學生手冊或由校方發出的入學證明及依指示繳交申請費用即可完成申請，學生毋須再帶申請表回校蓋印。

學生延續申請可登入 www.mtr.com.hk 或掃描以下 QR code 獲取相關資料：



有關電子化申請的流程及方法 (影片)：<https://youtu.be/9i7T4lfluXk>



十一. 【聯課活動及學會安排】

本年度聯課活動報名將於九月上旬開始，運動校隊舊成員最快於10/9展開練習，準備屯門區校際學界比賽，其他類別學會將於9月22日開始集會。上學期各聯課活動的集會時間及安排請參閱附件二，請各位家長及學生留意。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437 7042向李詠珊老師查詢。



十二. 【經銀行轉賬退款安排】

各項學生資助津貼申請現已展開。如申請成功，本校將透過銀行轉賬退回相關款項予家長/監護人。為配合日後處理有關全方位學習津貼、各類退款或獎學金等轉賬事宜，現請：
(一) 中一級及各級新入學學生填妥**附件三資料(由校方派發紙本)**，連同家長 / 監護人本港銀行存摺內頁(附有戶口姓名及賬戶號碼)或銀行提款咭影印本，交回班主任；
(二) 原校學生無需填寫。如需更改銀行戶口資料，則需重新填寫**(到校務處索取表格)**。

請注意下列事項：

事項	處理方法
退款方式	以銀行轉賬方式撥入家長提供之銀行戶口。
如需索取證明文件	校方將會使用【Refund-SHL】之代碼方式過戶，如學生需要此項轉賬證明，可到校務處辦理手續。
更改銀行戶口資料	此銀行資料將保留至學生完成本校課程為止，期間如有更改，請儘快自行到校務處修訂。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學生的資助津貼申請，以協助學生獲取適當的資助。
- (2) 倘若所提供的資料不充足，本校可能無法轉賬款項到家長/監護人銀行戶口。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更改或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4) 任何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請填妥「查閱／改正個人資料表格」，並交回校務處。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37 7008 向校務處黃小姐查詢。

十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校學生及家長在參與學校各項活動時，校方可能會拍攝照片或進行錄影，以作活動紀錄、製作刊物、上載學校網頁或參加校外比賽等用途。此外，學生在校內的作品，包括習作、活動成果及比賽作品，可能會被引用作課堂學習及展示、教學交流、刊載或展覽等用途，以肯定學生的學習成果，並加強校內和社區之溝通。為此，本校特函徵詢家長意願，期盼家長同意 貴子弟的肖像和作品出現在上述各項教育活動及推廣上。如家長不同意有關安排，可以書面向本校提出，以便跟進。

本校亦會適時收集學生的個人資料，作為學生紀錄、提供輔導和申請服務，以及處理校友事務等用途。而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則用作聯絡和溝通之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家長有權要求查閱和修訂所提供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載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如有需要，歡迎與校方聯絡。此外，本校的公共地方裝有攝影系統並作保安用途，所有攝錄資料會按常規在 30 日內自動刪除，以確保學生的個人私隱得到最大的保障。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班主任查詢。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BUDDHIST SUM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www.bsc.edu.hk T: 2437 7000 F: 2437 7099 E: info@bsc.edu.hk

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
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1,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此致
貴家長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校長



謹啟

馮順寧

2025年08月30日

----- 回 條 -----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敬覆者：

來函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第一號有關「校長信息-1」通告，本人經已知悉。

此覆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馮順寧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姓名(請用正楷)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2025年09月 日



參加校園測檢計劃（下稱“測檢”）同意書

附件一

致：佛教沉香林紀念中學校長

我們為下方簽署學生（下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我們知悉校方已把「校園測檢計劃」的守則透過電子通告發放。我們已閱讀守則，並明白守則和同意書的內容。

計劃期限：2024-2026 學年

測檢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在 2023/24 至 2025/26 學年內，就計劃提出的要求，提供學生的頭髮樣本，以供收集和測試是否含有違禁藥物。

支援計劃

我現同意並承諾，如上述測檢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學生自行轉介，參加本計劃附設的支援計劃。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明白，在必須知情及純粹為測檢用途的情況下，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的測檢結果），會以保密形式，由守則所述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1. 明愛容園中心的有關工作人員，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學生的相關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工作人員；
2. 佛教沉香林紀念中學的校長；
3. 佛教沉香林紀念中學的訓導及輔導主任；
4. 佛教沉香林紀念中學的指定教職員，即學生的班主任和_____（學生自行建議的其他老師）；
5. 佛教沉香林紀念中學的「學校計劃助理」；
6.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以及
7. 由佛教沉香林紀念中學校長指派的有關工作人員[#]，協助帶領被抽中的學生前往測檢地點及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文書工作。

[#] 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獲知學生的測檢結果。



我們明白，我們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按下文備註所載地址和電話號碼，以郵寄方式或致電向你提出。

我們也明白 —

- (a) 我們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校長，撤回上述同意和承諾；以及
- (b) 如學生通知校長撤回同意，拒絕提供頭髮樣本作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繼續參加本計劃，校方會通知家長／監護人。

家長及學生均確認給予上述同意並承諾自願參加本計劃。

家長及學生不擬參加本計劃。

(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在方格內加上✓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	----	----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	----	----

班別及學號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就本計劃的目的，我同意將我的測檢結果披露予我的家長／監護人。此計劃的目的及內容，已於 2025 年 08 月 30 日由學校製作之影片向我展示。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	----	----



上學期
聯課活動資料 (22/9-18/12)

附件二

學會及校隊名稱		主責老師	集會日期/時間	地點
A1.	佛青團幹事	莊雅璇	日期: 24/9, 8/10, 22/10, 5/11, 19/11, 3/12, 17/12 逢星期三雙週 時間(下午4:00-5:00)	禪修室
B1.	羽毛球隊#8	謝偉強	日期: 24/9, 8/10, 15/10, 22/10, 5/11, 12/11, 19/11, 26/11, 3/12, 17/12 逢星期三 時間(下午4:00-6:00)	禮堂
B2.	田徑及越野隊#8	劉曉聰	日期: 22, 29/9; 6, 13, 20, 27/10; 3, 10, 17, 24/11; 15/12 逢星期一 時間: 徑/跳項:下午4:00-6:00 擲項:下午4:30-6:30	排球場 或校外
B3.	排球隊#8	李詠珊、 陳建達	日期: 23, 25, 30/9; 2, 9, 14, 16, 21, 23, 28/10; 4, 6, 11, 13, 18, 20, 25/11; 2, 4, 9, 16, 18/12 逢星期二、四 (下午4:00-6:00)	排球場
B4.	籃球隊#8	劉志鋒	日期: 24, 26/9; 3, 8, 10, 15, 22, 24/10; 5, 7, 12, 19, 21, 26/11; 3, 5, 12, 17/12 逢星期三、五 時間(下午4:00-6:00)	籃球場
B5.	男子乒乓隊#8	李詠珊	日期: : 22, 29/9; 6, 13, 20, 27/10; 3, 10, 17, 24/11; 15/12 逢星期一 時間(下午4:00-6:00)	禮堂
B6.	合唱團	謝文翰	日期: 25/9; 2, 9, 16, 23 /10; 6, 13, 20/11; 4, 18/12 逢星期四 時間(下午4:00-5:30)	音樂室



B7.	BSC Ensemble 及音樂多滿紛 ♫	謝文翰	日期: 24/9, 8/10, 15/10, 22/10, 5/11, 12/11, 19/11, 26/11, 3/12, 17/12 逢星期三 時間: 4:00-5:00 pm (Guitar) ; 4:00-5:30 pm (Flute/Saxophone/Trombone及音 樂多滿紛); 5:00 - 6:00 pm (Drum)	音樂室/ 202-203室 及304室
B8.	舞蹈學會#♫	馬寶珊	日期23, 30/9; 14, 21, 28/10; 4, 11, 18, 25/11; 2, 9, 16/12 逢星期二 時間(下午4:00-5:30)	音樂室 或禮堂
	起舞翩翩班# ♫		日期25/9; 2, 9, 16, 23/10; 6, 13, 20/11; 4, 18/12 逢星期四 時間(下午4:00-5:30)	613室
C1.	童軍	余志雄、 劉曉聰	日期: 26/9, 3/10, 10/10, 24/10, 7/11, 21/11, 5/12 逢星期五 時間(下午4:10-5:30)	613室
C2.	女童軍及深資 女童軍(中四 或以上)	丁曉蓉、 謝盈	日期: 26/9, 3/10, 10/10, 24/10, 7/11, 21/11, 5/12 逢星期五 時間(下午4:10-5:30)	203室
C3.	升旗隊	盧志南、 鮑婉君	日期: 26/9, 3/10, 10/10, 24/10, 7/11, 21/11, 5/12 逢星期五 時間(下午4:10-5:30)	禮堂
D1.	文化學堂	高樂詩	日期: 15/10, 12/11, 26/11 逢星期三單週 時間(下午4:00-5:00)	316室/ 圖書館 暢音室
D2.	匹克球體驗班 ♫	俞家歡	日期: 15/10, 12/11, 26/11 逢星期三單週 時間(下午4:00-5:30)	排球場
D3.	足球機學會♫	黃松安	日期: 15/10, 12/11, 26/11 逢星期三單週 時間(下午4:00-5:00)	有蓋操場
D4.	動畫配音班♫	董穎彤	日期: 15/10, 12/11, 26/11 逢星期三單週 時間(下午4:00-5:00)	音樂室
D5.	家政學會	張樂義	日期: 2/10, 16/10, 13/11及不定期集會 逢星期四單週 (下午4:00-5:30)	家政室



D6.	流行手工藝 工作坊	伍靜儀	日期: 25/9, 9/10, 23/10, 6/11, 20/11, 4/12, 18/12 逢星期四雙週 時間(下午4:00-5:00)	視藝室
D7.	BSC Eco Lab	林詩琦	日期: 2/10, 16/10, 13/11 逢星期四單週 時間(下午4:00-5:30)	MMLC
D8.	習之社	黃國權	日期: 15/10, 12/11, 26/11及不定時外出 逢星期三單週 時間(下午4:00-5:00)	圖書館
D9.	BSC Studio	周華	日期15/10及不定時集會 按活動需要而當值 時間(下午4:00-5:00)	MMLC
D10.	禮堂幕後 工作組	余志雄	日期: 13/10, 4/11及不定時集會 按活動需要而當值 時間(下午4:00-5:00)	禮堂
D11.	公益少年團	王少瑛	日期26/9, 3/10, 10/10, 24/10, 7/11, 21/11, 5/12及不定時集會 逢星期五 時間(下午4:00-5:00)	201室
D12.	趣味科學園	李詠斯	日期: 24/9, 8/10, 22/10, 5/11, 19/11, 3/12, 17/12 逢星期三雙週 時間(下午4:00-5:00)	生物室
D13.	桌遊學會	許朗	日期: 24/9, 8/10, 22/10, 5/11, 19/11, 3/12, 17/12 逢星期三雙週 時間(下午4:00-5:00)	202室
D14.	舞獅隊#♠	劉曉聰	日期: 25/9; 2, 9, 16, 23/10; 6, 13, 20/11; 4, 18/12 逢星期四 時間(下午4:00-5:30)	禮堂
D15.	辯論隊♠	黃婉儀	日期: 2/10, 16/10, 13/11 逢星期四單週 (下午4:00-5:30)	201室
D16.	手語班♠	梁冬好	日期: 2/10, 16/10, 13/11 逢星期四單週 (下午4:00-5:00)	202室
D17.	日文班♠	簡文輝	日期: 25/9, 9/10, 23/10, 6/11, 20/11, 4/12, 18/12 逢星期四雙週 (下午4:00-5:00)	201室
D18.	新興運動#♠	楊秋燕	日期: 24/9, 8/10, 22/10, 5/11, 19/11, 3/12, 17/12 逢星期三雙週 時間(下午4:00-5:00)	613室/ 排球場/ 校外訓練 場地



D19	雜耍#♠	李嘉希	日期: 24/9, 8/10, 22/10, 5/11, 19/11, 3/12, 17/12 逢星期三雙週 時間(下午4:00-5:00)	614室
D20	規則物語解謎 #♠	梁淑珍	日期: 25/9, 9/10, 23/10, 6/11, 20/11, 4/12, 18/12 星期四雙週 時間(下午4:00-5:00)	614室

♠ 活動會於校外進行，並由外聘教練/導師帶領

活動會於校內進行，並由外聘教練/導師帶領



附件三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經銀行轉賬退款安排申請表
(中一新生、轉校生及需要更新資料適用)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學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項目		內容
家長或 監護人 資料	銀行名稱	
	銀行戶口號碼	
	銀行戶口姓名 (英文正楷)	
	聯絡電話	
	簽 署	
	日 期	

備註：申請人須連同印有家長/監護人戶口姓名及賬戶號碼之銀行存摺內頁或自動提款咭影印本一併交回，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事項	處理方法
退款方式	以自動轉賬方式撥入家長提供之銀行戶口。
證明文件	校方將會使用【Refund-SHL】之代碼過戶，如學生需要此項轉賬證明，可到校務處辦理手續。
更改銀行戶口資料	此銀行資料將保留至學生完成本校課程為止，期間如有更改，請儘快自行到校務處修訂。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學生的資助津貼申請，以協助學生獲取適當的資助。
- (2) 倘若所提供的資料不充足，本校可能無法轉賬款項到家長/監護人銀行戶口。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更改或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4) 任何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請填妥「查閱/改正個人資料表格」，並交回校務處。